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477號

原　　告　叁喜映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紀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函詢上開帳戶之所有人，業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復，被告應於7日內閱卷並同時補正如主文所載之事項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徐文瑞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